#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 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858,178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 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 持 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 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8.000000 股, 共计转增 94,286,542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变为 212, 144, 72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每10 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年7

#### 月1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	---------------------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31	万国江
2	00****483	唐芬
3	00****082	唐维
4	01****967	唐秀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8年7月3日至登记日: 2018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转增股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32,830,496	27.86%	26,264,397	59094893	27.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27,682	72.14%	68,022,145	153049827	72.14%
三、股份总数	117,858,178	100.00%	94,286,542	212,144,72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12,144,72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 0.5769 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 22 号

咨询联系人: 杨赤冰

咨询电话: 0750-3863815

传真电话: 0750-3899896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